

股市有风险, 请慎重入市。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05—005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31日在成都市中街49号锦宸大厦召开...

占参会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7.关于对子公司贷款担保的授权:同意763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同意763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9.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763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632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股东持有有表决权股数的100%,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西藏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05—26号
2005年5月11日本公司起诉重庆市谊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德实业)、中国农业银行渝中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渝中支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5月27日受理了该案。
该案基于2000年10月30日本公司与谊德实业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售)合同》,与谊德实业、农行渝中支行三方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和《企业按揭(抵押)借款合同》...

公司签订《谊德大厦商品房合同补充协议》时,已将谊德大厦12楼抵押给了农行渝中支行,且办理了抵押登记,在第一次抵押期满后又办理了抵押变更登记;农行渝中支行在对谊德大厦抵押情况非常清楚的情况下,既全额收取了本公司交付的购房款又一再向谊德实业将12楼抵押给自己,从而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本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本公司与谊德实业签订的《谊德大厦商品房合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确认谊德实业与农行渝中支行对谊德大厦12楼抵押的约定无效,此房屋的产权属本公司所有,判令谊德实业给本公司办理产权证;2.判令谊德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该案处于法院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有关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股东大会新增议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世纪中天 公告编号:临2005—005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5年4月30日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5年5月26日接公司第二大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来函“关于新增第十二届股东大会议案及调整部分议案内容的函”,对公司第十二届股东大会提出新增以下三项议案,经董事会审核,按程序公告如下:
一、新增第十二届股东大会议案之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最终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第九十二条公司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最终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
二、新增第十二届股东大会议案之《关于推选李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世纪中天股份3624.086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9%,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现提议余莲萍女士担任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个人简介:李俊,男,壮族,1972年生,大学文化,助理经济师,证券分析师,曾任广西农业银行北海分行信贷员、储蓄所副主任、贵州证券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现任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资产经营部副部长。
三、新增第十二届股东大会议案之《关于推选余莲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世纪中天股份3624.086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09%,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现提议余莲萍女士担任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个人简介:余莲萍,女,44岁,大专文化,政工师,历任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现任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事总监。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股东大会延期至2005年6月14日上午9点。除上述事项外的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编号:临2005—016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南京港口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951,184股,占总股本的7.83%,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5年5月17日,该公司的上述股份作为华夏银行南京分行的3年期5000万贷款的质押到期,质押已自行解除。该公司于2005年5月27日将上述股份再次质押给华夏银行南京分行,作为7800万元贷款的质押,质押期限从2005年5月27日至2007年5月27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6月1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工业 编号:临2005—008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5年5月30日在武汉市召开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以书面和电邮形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05年5月30日在武汉市召开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的议案:
经本次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何亚斌、王筱鹏、罗向阳
非独立董事委员:申英明、杨川
召集人:申英明
2、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何亚斌、王筱鹏、罗向阳
非独立董事委员:申英明、杨川
召集人:何亚斌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王筱鹏、罗向阳、何亚斌
非独立董事委员:申英明、余华军
召集人:王筱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罗向阳、王筱鹏、何亚斌
非独立董事委员:朱义平、申英明
召集人:罗向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新设四个集团层级管理部门:
1、集团财务部

2、人力资源部
3、国际事业部
4、战略管理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暂行)的议案:
修改前:第一条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
1.固定薪酬是为了保障高管人员正常行使职责所必需的固定费用,其标准为:
经理层正职每人每年30—60万元
经理层副职每人每年10—30万元
修改后:第一条 高管人员年度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
1.固定薪酬是为了保障高管人员正常行使职责所必需的固定费用,其标准为:
经理层正职每人每年30—60万元
经理层副职每人每年10—30万元
修改前:第五条 高管人员薪酬中固定薪酬按月发放。
修改后:第五条 高管人员薪酬中固定薪酬按月发放。针对不同高管人员个人的具体薪酬数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固定薪酬区间内考核、确定。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5月30日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5年3月9日召开的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日前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证券简称从2005年6月6日起由“力诺工业”变更为“力诺太阳”,证券代码不变。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5月31日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5—012
重要提示: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临时提案、修改议案及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5月31日在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6层会议室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数76,229,8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6%。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柏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议》;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决议》;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有关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决议》;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决议》;
同意76,229,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美国ESSEX公司进行合资的决议》;
同意76,13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反对0股;弃权9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海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决议》;
同意4,557,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74%;反对126,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6%;弃权0股。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州盈格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以上各项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邓翠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6月1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名称:中国武夷 编号:2005—009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赤道几内亚米坎至涅方道路加固工程项目,并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55.22亿中非法郎,相当于842万欧元(约8500万元人民币)。道路全长26公里,与我司承建中国援赤道几内亚巴塔至涅方公路修复项目相连接。工程主要内容为在原路面基础上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以及桥梁、涵洞及其他构造物的修复等。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名称:中国武夷 编号:2005—010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0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05年5月30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二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悦胜利先生未出席会议,董事徐仲华先生因病请假,3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郑建国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董事长悦胜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为确保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选举董事郑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05—009
本公司在2005年5月31日刊登了《合肥美菱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因为工作人员的疏忽,错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李卫民先生、景星先生、雍火山先生、陈麒麟先生、齐敦卫先生等写为选举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应为选举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更正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5月31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05—010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5年5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05年5月3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且能得到具有足够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支行进行进行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并于2005年4月底提供担保。
根据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个人资料,截至2005年1月底,熊猫电子集

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54239万元,负债总额555470万元,股东权益2986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
本公司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前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4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88%,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后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达到154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2.86%。
南京熊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拥有的近194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形式为本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5月31日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05—006
本公公告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发出的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第6项和第7项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议案案的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经与控股股东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磋商,现提名下列人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将于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召开的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执行董董事候选人
李桂荣先生,现年65岁,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曾任青岛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等职务,九六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并出任董事长。李先生多年从事企业管理和经济管理工作,熟悉国家有关经济政策、法规,在企业管理和经营决策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李先生具有总揽全局的战略眼光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对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发展战略的提升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金志国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高级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毕业。金先生于1975年进入本公司前身青岛啤酒厂工作,历任职员、动力处处长,九四年任啤酒厂一厂厂长助理,九六年十月出任青啤啤酒厂有限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8月任青啤公司总经理。金先生有近三十年啤酒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对青啤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进行创新发展,尤其在打造公司团队学习能力、组织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推动公司整合和组织变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孙明波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常务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孙先生曾任本公司啤酒厂一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孙先生具有丰富的啤酒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及战略发展规划,负责组织了公司A-B公司战略联盟的谈判和实施,统筹策划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项目,在战略管理理论方面有较深造诣,拥有应用研究员职称。
刘英涛先生,现年48岁,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曾任青岛啤酒厂副厂长、本公司组织推进,在企业生产、技术和管理等,具有二十多年的丰富经验,并负责组织推进了公司的管理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孙玉国先生,现年51岁,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会计师,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孙先生曾任青岛市政府副市长、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处长。孙先生在企业 and 政府部门从事财务工作二十多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资本运作经验,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5年2月,孙先生作为山东省唯一入围人选当选首届中国CFO十大年度人物。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Mr. Stephen J. Burrows(伯尔思先生),现年52岁,本公司非执行董事,Mr. Burrows现任美国安海斯—布希国际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总总裁,A-B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美国威斯康星州大学心理学和地理学学士,美国密苏里州Lindenwood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A-B公司美国西部地区销售副总裁、消费者意识和教育副总裁、品牌管理副总裁等职务,负责“百威”品牌 and A-B公司其他啤酒品牌在全美国和各地区的广告、销售、包装、研究和其他的市场发展活动,有二十余年的啤酒企业经营管理及市场运作经验。
Mr. Mark F. Schumm(马歇先生),现年49岁,安海斯—布希国际公司中国业务发展副总裁,美国密苏里大学科学学士学位,主修化学工程,密执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财务金融。马先生在啤酒行业有20多年的经验,在A-B公司曾负责公司产品规划及国际业务发展规划,并在财务、金融、出口、欧洲及加拿大地区的产品品牌管理,在日本实地经营管理以及亚洲业务的开拓发展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独立董事候选人

楚煜刚先生,现年56岁,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南开大学EMBA毕业。楚先生曾任青岛市燃料公司副经理,青岛市经济委员会处长,青岛市经委副主任,青岛市市南区副区长等职,具有二十余年企业管理和经济管理经验。楚先生同时担任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及青岛黄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付洋先生,现年55岁,现任中国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中国经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付先生曾任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律室副主任,主要参加过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矿产资源法、药品管理法、公司法、环保法等40余部法律的制订工作。
李燕女士,现年48岁,中央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财政系主任、硕士生导师。李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并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李女士主编国家重点教材《国家预算的理论与实践》等教材,专著20余部,并主持或参与过国资委《国有资本预算研究》,财政部《政府采购制度研究》等国家级、部处级课题多项,共计100多万字,多次获奖。李女士现为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
潘昭国先生,现年43岁,现任职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企业融资部主管。潘先生在金融及证券行业已从业19年,于上市监管、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方面拥有广泛资源经验,并曾负责过多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融资的大型交易。潘先生拥有会计学硕士学位、法律(荣誉)学士及商业学士(荣誉)学士学位,并分别为香港证券专业学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及香港公司秘书公会会员。潘先生目前亦在两家香港交易所任主板上市公司中担任独立董事。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孙贤尧先生,男,现年55岁,现任青岛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高级政工师。孙先生毕业于山东工学院企业工商管理专业,大专文化程度。曾任青岛毛巾厂党委副书记、台东区政府副区长、青岛市纺织总公司董事,熟悉企业管理及经济管理。1999年起,先后被市政府委派担任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香港)青发发展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会主席,积累了丰富的监事会运作经验。
刘清远先生,男,现年56岁,现任山东天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先生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曾任青岛市市南区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长期的法律工作经验,曾任本公司第三、第四届监事。
钟明山先生,男,现年53岁,现任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高级会计师。大专文化程度,钟先生历任财务科长,青岛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青岛市财政审计局副主任,长期从事财务工作,拥有证券业特许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
陈东先生,男,现年37岁,现任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部主任助理,中信证券山东投行部经理。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
郑晓凡女士,现年42岁,现任安海斯—布希亚洲公司财务总监。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伊灵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郑女士在美国、香港等地的国际性企业工作多年,经验丰富,工作范围包括业务发展、税务筹划及投资咨询等专业服务,以及公司规划、财务分析和企业管理。

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委托书 (表决议委托书)

本人/吾等 地址: A股股东帐号(如适用): 〇〇111持有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 股/H股 股/〇股/〇股。作为本公司的股东,现委任(即)大会主席、或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市香港东路195号青岛啤酒科研中心公司股东大会或其授权的会议,并于该大会或其授权会议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通告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第1至

8项议案拟为普通决议案,第9项议案拟为特别决议案)
决议案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1.批准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批准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批准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财务决算(财务报告)。
4.批准本公司二〇〇四年度利润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
5.同意续聘瑞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境内审计师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五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6. 股东年会通告所载之第七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普通决议案。
7.5.选举李桂荣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6.2选举金志国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6.3选举孙明波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6.4选举刘英涛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6.5选举孙玉国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6.6选举Mr.Stephen J.Burrows(伯尔思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6.7选举Mr.Mark F.Schumm(马歇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6.8选举楚煜刚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9选举潘昭国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10选举李燕女士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6.11选举郑晓凡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7. 股东年会通告所载之第七项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普通决议案。
7.1选举孙贤尧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7.2选举刘清远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7.3选举钟明山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7.4选举陈东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7.5选举郑晓凡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8. 审议通过关于一届董事任期内的年度总酬金不超过人民币320万元(其中独立董事的薪酬总额每人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含税),新一届董事任期内的年度酬金依照董事薪酬标准确定,并按董事会及监事会分别决定董事和监事个人之酬金。
9. 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2同意采纳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并将该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
签署(附注5): 日期:二〇〇五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请列明不适用于贵填址以上您名义登记与本表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有填上数目,则本表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如您欲作为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贵方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本表代理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格内加上“√”,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格内加上“√”,如无任何指示,受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处理。有关第6、7项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将采取逐名表决的方式,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5. 本表代理委托书须由您或您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或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本表代理委托书必须由加盖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委托书均须公证。
6. 本表代理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方为有效。
7. 股东代表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时应显示出其授权及签署的本表代理委托书及股东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8. 本表代理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的指示予以送达,另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于股东大会上出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楚煜刚先生、付洋先生、李燕女士和潘昭国先生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包括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楚煜刚、付洋、李燕、潘昭国,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述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声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影响。
声明人:楚煜刚、付洋、李燕、潘昭国